
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壹、依據：

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另必要時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。

貳、評估期間：

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評估範圍及方式：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二、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、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考核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、4：優(同意)、3：中等(普通)、2：差(不同意)、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」5 種等級。

肆、評估結果：

一、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83 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58 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71 分
D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43 分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86 分

二、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考核自評：

包含六大面向，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95 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5.00 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91 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81 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90 分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95 分

三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24 項指標，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 項	4.00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3 項	4.57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8 項	5.00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67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67 分

四、108 年度本公司「董事會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」之自評結果皆為優以上，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，評估結果預計於近期之董事會向董事報告。